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科技藝術組研究生修業規定

108年5月3日 107 學年度第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9月23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7月27日 108 學年度第七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6日 109學年度第6次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適用對象：

110學年度起入學之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適用。

二、修業規定：

(一) 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二) 修業規定：學生應修滿 22 學分，包含

- 1 經指導教授同意修讀之 20 學分，其中應選修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科號：IPHD）、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科號：IMS）、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科號：ISA）、資訊工程學系/所（科號：CS）、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科號：KPC）、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科號：KLST）、藝術與設計研究系/所（科號：JAD）等開設課程，學分合計達二分之一以上。
- 2 科技藝術組書報討論必修 2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需至少修滿本學程認可之課程30學分，含書報討論必修 2 學分。
- 3 論文研究學分另計。

(三) 畢業門檻：

- 1 完成修課規定、跨域專業資格考核、研究計畫考試及通過畢業論文口試與規定。
- 2 論文發表：以主要作者發表一篇SCI或SSCI、A&HCI 論文。
- 3 跨域專業資格考核：除論文發表之外，本組學程強調在藝術與科技實務跨域創作與研發，因此在提出研究計畫考試之前，需完成一個國際實務跨域創作與研發之發表，如國際人機互動或創新科技實務型發表(如 ACM Siggraph-Emerging Technology, ACM SIGCHI, HCII、DIS...等)或是科技藝術跨域創作發表(ACM Siggraph – Art Gallery, ARS Electronica、ISEA、FILE、ArtsIT、ADAF...等)後，得以申請研究計畫考試。
- 4 研究計畫考試：學生需於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研究計畫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分兩階段進行：

(a)學程初審：考生於資格考口試四週前繳交論文計畫書至學程辦公室，由學程主任召集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小組，小組成員至少三名。審查方式得以書面或口試方式進行，通過後始得辦理資格考口試。

(b)資格考試：採公開口試方式進行，校內、外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至少三名，口試內容及論文計畫書內容，以論文研究方向為主。口試不及格者，需於次學期結束前再次申請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不及格者應即退學。

5 畢業論文及口試：

(1) 本學程學生欲申請博士論文口試，應滿足下列規定：

- a. 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少六個月以上。

- b. 通過博士班研究計畫考試。
 - c. 滿足論文發表規定。
 - d. 繳交論文初稿至學程辦公室。
 - e. 外語能力認定合格，限五年內之成績。(符合以下任一標準：多益(750)、托福(iBT 80)、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複試皆通過或其他經學程辦公室認可之英文能力證明)。
- (2) 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應於口試前六週提出。
- (3) 申請論文口試時應提出之申請文件如下所列：
- a. 經指導教授與申請人簽名之論文口試申請表。
 - b. 博士班成績單。
 - c. 博士論文初稿。
 - d.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考試委員推薦書。
 - e. 刊登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抽印本或論文被學術期刊接受之證明文件與論文稿。
 - f.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 (4) 論文口試前須進行學程初審程序，由學程主任召集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小組，小組成員至少三位。審查方式以口試方式進行，通過後始得辦理論文口試。
- (5) 論文口試由考試委員會主持，採公開方式進行。考試委員會之成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組成。
- (6)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a. 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職級以上者。
 - b. 取得博士學位3年(含)以上之專家學者。
- (7) 口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不及格者應即退學。
- (8) 各階段考試結果均應向學程辦公室及學程主任報備。

三、學位授予

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程修業規定，授予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本學程研究生得申請修讀合作學校的雙聯學位，修業依兩校MOU規定辦理。

四、學雜費及獎助學金

- (一) 學雜費收費基準：本地生及外國學生採一致收費標準，皆依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理工領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5,000元。
- (二) 獎助學金：校方將視經費狀況酌予核發獎助學金。

五、其他

- (一) 入學後一個月必需選定指導教授，向學程辦公室登記，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選課須由指導教授簽名。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其中一位需為本校藝術學院學士班主聘或合聘教師。

(二) 其他未訂事項，悉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務章則規定辦理。